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8〕42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及临床学院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及临床学院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8年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18年7月3日

安徽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及临床学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学人才培养，规范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及临床学院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皖政办〔2017〕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医教研协调发展、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建设原则，注重与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对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教学、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并有针对性地开展考核、评估和检查工作，确保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原隶属关系不变，与学校建立稳定的教学科研协作关系，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及医疗合作等任务。

第四条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组织和实施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资格评审和考核工作。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二章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的设置与认定

第五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设置在拟建非直属附属医院提出书面申请的基础上，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安徽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准入细则》进行准入评审，评审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下发机构设置文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临床学院的设置在拟建医院提出书面申请的基础上，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安徽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细则》进行准入评审，评审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条 医院申请拟建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或临床学院的评审及认定时，须向学校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自评报告（参照《安徽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细则》撰写）

（三）上级部门批文：拟建非直属附属医院或临床学院须经该单位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提供三级甲等医院批文复印件。

第七条 学校与拟建非直属附属医院或临床学院商定合作内容与细节，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章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的建设

第八条 学校成立非直属附属医院综合临床医学院负责非直属附属医院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教务处具体负责临床学院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九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综合临床医学院实行学校聘任“教学科研副院长”制度。各非直属附属医院推荐一名教学科研副院长并由学校聘任，负责对接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研究生培

养等部门工作。临床学院实行学校聘任“临床学院院长”制度。各临床学院推荐一名临床学院院长并由学校聘任，负责对接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综合临床医学院应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临床医技教研室。相关委员会委员由各非直属附属医院参照《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酝酿推荐。在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指导下，非直属附属医院综合临床医学院成立相关临床医技教研室。

第十一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应设置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学校下达的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等任务。同时设立学生工作部门，做好学生党建工作和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人员要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应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科研及研究生管理工作规范，同时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教务处、科研处和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三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应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每年提取不低于1%的业务收入（以前一年的业务收入为基数）作为教学科研专项经费，单独账户管理，专款专用，其中三分之一的费用用于教学组织与实施（含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学补贴、常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维护、学生生活补助、住宿条件改善、临床技能中心建设和临床教学基地考评等）；三分之一的经费用于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等；三分之一的经费用作基地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发展基金或以其他形式支持学校办学。

第十四条 学生在临床课程学习和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非直属附属医院或临床学院的双重管理。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要出台相应制度和措施，配备专人负责学生的思想工作，重视心理辅导，保障学生心理健康；加强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培养学生职业精神，做到技能与人文并重，医学与医德并举，塑造医学生的职业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

第十五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能力较强，具有良好医德医风、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按照《安徽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选派教师承担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兼职教学系列职称评聘及考核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带教教师完成学校教学任务情况与学校兼职教学系列职称评聘及研究生导师遴选挂钩，未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得参评学校兼职教学系列职称，不得参与学校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聘用；已通过遴选或聘用的研究生导师，若连续两年无本科生教学任务或未完成本科生教学任务，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要切实加强临床技能中心的建设，并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训、专业学位研究生规范化培训和临床医学本科生教育有效衔接，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要切实加强与我校相关的科研项目管理工作，规范管理流程，加强科研平台建设。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科研业绩须以我校为第一依托单位方予

认定。鼓励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从我校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为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提供科研指导，开放科研平台，以便于经我校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的实施和产出，帮助其科研水平的提升。

第二十条 被批准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张挂附属医院院牌，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名称，并有维护学校荣誉的权利和义务。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不得申报其他高校非直属附属医院，否则学校有权取消合作协议。被批准的临床学院，张挂临床学院院牌，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名称，并有维护学校荣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应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与学校主管部门协商，优先选留优秀毕业生，提高录取率。

第二十二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可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评优评先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四章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的考核

第二十三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体系参考《安徽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及临床学院考核细则》（见附件）执行，具体包含为教学设施、教学管理、教学实施和科研工作四个部分。教学设施主要考核教学基础设施、临床技能训练条件及教学建设；教学管理主要考核教学管理部门管理情况，教研室建设情况，学生教学及考核管理情况；教学实施主要考核毕业实习教学、专业理论教学、临床见习教学、“5+3”

一体化专业本科教育阶段带教情况；科研工作主要考察以安徽医科大学作为依托单位和第一作者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和产出的科研成果（含专利）等。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在兼职教学系列职称评聘、研究生导师遴选、研究生招生指标上享受前一年待遇；对考评不合格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与带教学生数、研究生招生指标挂钩，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者将取消合作协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与考核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及临床学院考核细则